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zhou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1)

建議發行金融債券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 董事會 (「董事會」) 謹此宣佈，為進一步優化資產負債期限匹配結構，增加穩定中長期負債來源，支持中長期資產業務開展，本行董事會建議發行金融債券 (「債券」)。

發行債券具體方案如下：

- | | |
|---------|---|
| 發行主體： |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發行規模： | 擬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400億元，每年度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150億元。 |
| 債券類型： | 普通金融債。 |
| 發行對象： | 本次債券發行對象為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機構投資者 (國家法律、法規另有規定除外)。 |
| 發行方式： | 採取簿記建檔方式。 |
| 發行期限： | 原則上不超過5年期。可設置回撥機制，根據本行實際需求及市場情況確定各個期限品種的發行規模。 |
| 票面利率： | 參照市場利率確定。 |
| 募集資金用途： | 優化資產負債期限匹配結構，增加中長期穩定負債來源並支持中長期資產業務的開展。 |

授權事項： 為確保我行普通金融債順利發行，提請本行股東大會授權本行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高級管理層，全權負責普通金融債券發行和存續期管理的相關事宜，授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一) 與發行相關的授權

1. 向相關政府部門及／或監管機構申辦報批、備案、核准、同意、報告、登記、提款等手續；
2. 簽署、執行、修改、補充、完成、遞交、發出向有關監管機關、交易所、組織、個人提交的與發行普通金融債券所有相關的協議、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公告、通函、保薦、承銷協議、中介服務合同等）；
3. 制定和實施普通金融債券發行以及資金管理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確定發行金額、發行期數、發行品種、發行利率、兌付方式、發行時機，聘請相關中介機構，根據監管要求對發行條款、發行方案及相關材料進行適當的調整或修改等；
4. 辦理與普通金融債券發行相關的其他事項。

以上與普通金融債券發行相關的授權期限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六十個月內有效。

(二) 與普通金融債券有關的其他授權

按照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和要求辦理債券定期計息付息或派息、後續還本等相關事宜。

以上與普通金融債券有關的其他授權期限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

根據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建議發行金融債券的議案須經本行股東於本行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並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廣東監管局、中國人民銀行核准後方可實施及視市場情況而定，因此上述建議發行金融債券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須謹慎買賣本行股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發行金融債券之詳情連同召開2024年度股東大會之通告的通函，將適時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grcbank.com)刊載，並按本行H股股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寄發予本行H股股東。

承董事會命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建

中國廣州
2025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蔡建先生、鄧曉雲女士；七位非執行董事倪開先生、王曉斌先生、左梁先生、張研先生、幸秋玉女士、胡戈游先生、馮耀良先生；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廖文義先生、杜金岷先生、鄭國堅先生、張華先生、馬學銘先生。

*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